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华东重装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弥补经营亏损，降低财务风险，股权转让价格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股权比例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汤世贤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华东重装的全部股权。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控电工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弥补经营亏损，降低财务风险，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华控电工的全部股权。

独立董事：宋文山、赵大利、黄传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